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后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董事刘晓芬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5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20名激励对象281.4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5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